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明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455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進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陳明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其所行竊之財物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（見其個人戶籍資料），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電鑽1個（價值新臺幣4,500元），已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21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3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17455號

14 被 告 陳明進

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陳明進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1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19 路000號前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  
20 無人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裴英玉置於該處騎樓之電鑽1個  
21 （價值約新臺幣4,500元）得手後離去，嗣經警調閱監視器  
22 並約談陳明進後，始交還上開電鑽並由警發還裴英玉。

23 二、案經裴英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2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明進於警詢、偵訊供述	證明伊客觀上有在案發時地拿走告訴人的電鑽1個等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2	證人即告訴人裴英玉於警詢陳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證明被告竊取上開電鑽後交警扣案，發還告訴人之事實。
4	監視器影像(附於光碟袋)及截圖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末請審酌  
03 被告已返還竊得贓物予告訴人，請再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、  
04 告訴人之意見等情狀，量處適當之刑。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09

檢 察 官 王 宗 雄